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7288 2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綜合商品批發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8 月 8 日、8 月 21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：

（一）訴願人與所僱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約定月薪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 2,500 元【本薪 2 萬 3,000+商務職能津貼 2,500+工作績效 3,000+伙食津貼 2,400+交通津貼 1,600=32,500】，工作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9 時至 18 時，中午休息 1 小時，1 日工時 8 小時；每月 10 日以

匯款方式發給上月全部工資。

（二）○君 108 年 6 月份出勤紀錄，除 6 月 20 日及 6 月 24 日請病假 2 日，其餘天數皆正常出勤，

訴願人依法應給付○君 108 年 6 月份工資 3 萬 1,417 元【 $32,500 - (32,500/30) \times 2 \text{ 日} \times 1/2 = 31,417$ 】，惟訴願人自承因週轉問題至受檢日（108 年 8 月 21 日）未給付○君，訴願人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○君 108 年 6 月份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乃以 108 年 9 月 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92166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

訴願人，命其立即改善，並請訴願人陳述意見，惟未獲回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乙類事業單位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

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10 等規定，以 108 年 10 月 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72882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至今仍無營收，遲延匯付，並非拒付，在臺灣新創公司所面對的經營環境，甚為艱難，經營難以為繼，實在承受不起罰款，會設法在 108 年 11 月 19 日前匯付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8 月 8 日、8 月 21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未全額直接給付勞

工○君 108 年 6 月工資，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實。有原處分機關 108 年

8 月 21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員工名冊、出勤紀錄、職工請假單、聘任職書及 108 年薪資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因經營不易，無營收，並非拒付，會設法在 108 年 11 月 19 日前匯付云云。按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外，雇主應將工資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；違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為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所明定

。本件依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8 月 21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：「……問……與勞工約定之每 7 日之週期起訖日、休息日、例假日為何？公司與勞工約定之正常出勤時間為何？休息時間為何？前述內容如何紀錄？與員工登載之出勤紀錄為何？答……每 7 日週期中為週一至週日……週六為休息日，週日為例假日；勞工出勤時間為 9:00 至 18:00，休息時間為 12:00 至 13:00（休息 1

小

時）；公司表示出勤紀錄部分，依打卡鐘之打卡紀錄為之。問公司與勞工約定之薪資、計薪週期及發薪日為何？給付薪資方式及給付憑證？答公司與勞工約定之薪資均為月薪，計薪週期為每月之 1 日至每月之月底，發薪日為次月之 10 日，給付薪資之方式以金融機構轉帳給付。……問公司勞工薪資結構為何？答 1、公司表示勞工只有一位○○○（下稱○員）薪資結構為本俸（定額 23000 元）+商務職能津貼（定額，2500 元）+工作績效（依據績效考核結果每月勞工達到考核評分基準，公司即依該基準所列百分比乘以 3000 元，計給員工）+伙食津貼 2400 元（定額）+交通津貼 1600 元（定額）。……

..2、薪資單中之扣項係法定扣項（如勞健保費等）。問 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員）任職期間為何？任職期間工資為何？ 108 年（以下同）6 月工資給付情形為何？答 一、○員任職期間自 108 年 5 月 16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（公司表示○員 7 月 1 日並無至公司上班）。二

、○員任職期間工資同上勞工薪資結構所述。三、○員 108 年 6 月工資為 26213 元，公司表示因境外貸款.....被退匯導致週轉問題，形成至今仍未給付○員上述 6 月份工資 26213 元。（註：公司表示保證 9 月 5 日前會給付○員上述工資）。四、公司表示○員 6 月份請假 2 天，所以上述基本底薪、職能津貼、伙食津貼及交通津貼均會扣除 2 天工資，因此分別為基本底薪 21467 元、職能津貼 2333 元、伙食津貼 2240 元及交通津貼 1493 元；另

工

作績效公司表示亦會先扣除 2 天之金額後（為 2800 元）再依六月績效為 46 分（丁等即乘以 0.2），工作績效金額為 560 元。法定扣項勞健保費分別為 508 及 1372 元。.....。」會談紀錄並經○君簽名確認。是本件訴願人依約定應於 108 年 7 月 10 日給付○君 108 年 6

月

份工資，惟迨至 108 年 8 月 21 日勞動檢查時，訴願人尚未給付，亦為訴願人於訴願書所自承。則訴願人未全額直接給付其勞工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又訴願人雖主張營運困難，並非惡意遲付工資一節，其情固屬可憫，惟其未全額給付勞工工資，究難謂與法相合，自難執為免罰之事由；訴願主張，尚難採為對其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審酌訴願人係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假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0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